

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农发改审批字[2018] 12号

关于农安宝华骨科医院扩建项目 核准的批复

农安宝华骨科医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农安宝华骨科医院扩建项目核准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法人单位：农安宝华骨科医院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农安县农安镇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项目用地面积 462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8374.29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住院楼 1 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：项目总投资 10363.82 万元，建设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：1 年。

六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为建设项目选址意

见书（选字第 20180112001 号）、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（宗地编号 2017030）及项目法人单位委托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八、请农安宝华骨科医院根据本核准文件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项目资本金要达到有关要求，尽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

九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法人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



主题词： 医院 扩建 核准 批复

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8 年 5 月 30 日